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74號

原告 金海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文城

訴訟代理人 胡智皓律師

複代理人 高文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力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46,5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2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沈世儒